

**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*  
**关于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**  
**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**

我们接受宜昌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宜昌城投公司)委托，对宜昌城投公司 2019 年年度报表进行审计，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宜昌城投公司拟延期披露年报，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**一、审计业务承接情况**

截止本专项意见出具之日，我所已连续 3 年为宜昌城投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**二、就必要工作条件、配合审计工作开展、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沟通等情况**

宜昌城投公司已向我所提供必要的电子版工作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基本工商资料、财务资料、内部控制相关文件及审计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，积极配合我所远程审计工作的开展。目前，会计师不存在与管理层就重大审计事项意见未能达成一致的情况。

**三、未能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**

由于我所审计团队处于武汉地区，受疫情影响，未能及时前往宜昌城投公司进行现场审计。目前，虽然我所已复工复产，但由于地方防疫管控要求，出行仍然受限，因此能派往宜昌城投公司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人员有限，现场审计时长也受到一定限制。截至目前，审计主要受限范围为存货、固定资产、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的监盘，银行询证函、往来询证函的函证程序，远程审计所获取的重要支持性文件材料的扫描件与原件的核对程序。

**四、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**

我所已积极与宜昌城投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沟通，在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合理安排审计工作时间，有序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

根据目前审计工作进度情况和疫情地区形势判断，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，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